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9-1-6-01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我國屋齡逾三十年以上，且結構不安全之住宅，影響國人居住安全與權益甚鉅。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，引進新興科技，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，維護居住安全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都市更新的重建，應係基於安全考量，而非圖利特定利益。在安居之理由上，好的都更計劃能帶動地區產值再造，亟須由中央成立專責機構為之。